

关于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巡考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为加强考风考纪建设，创建良好考试氛围，保证期末考试有序进行，根据我校考核考务管理规定及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有关要求，成立期末考试巡考组。

1. 巡考组成员

总巡考：唐强荣

黄埔校区副总巡考：黄咸强 聂宇宏 封 斌

琶洲校区副总巡考：陈新恩 李华武 杨其观 肖运发

黄埔校区巡考：

刘传润 张 敏 林少栋 滕宪斌 容柏青 沈伟林 张志斌 陈爱国
陈 驰 苏 发 童军杰 占世豪 苏万春 刘卫华 姜 伟 刘向阳
王雪莲 谢志红 朱 钧 白 明 王宏伟 黄飞江 雷学生 欧俊伟
唐宋元 周 楠 杨乾明 陈海航 戴碧锋 邓 焱 王有才 陈卫伟
刘惠玲 谭 晖 陈文字 王新辉 雷尊敏 曲 进 李 坚 任志福
田志文 贾文武 孙爱真 牟方君 王泽文 蒋 翔 王彤彤 徐长春
贺泽江 张立新

琶洲校区巡考： 曾卫国 郭 涛 王有才 陈文字

2. 巡考职责

总巡考、副总巡考全面负责期末考试巡考工作。

巡考实行专场负责制，请巡考人员考前 30 分钟到期末考试办公室（黄埔校区教学楼 104（即一楼教师休息室）、琶洲校区办公楼 227）领取巡考牌和记录表格，并到所负责考场对考场情况、考场纪律及监考人员是否尽职尽责等进行全程监督检查，详细填写《巡考员记录单》和《巡考员记录单附表》，考后会同副总巡考进行考试情况交流汇总，并将记录材料交教务科。

教务处

2024 年 6 月 26 日

附件 1：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黄埔校区期末考试日程表

附件 2：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琶洲校区期末考试日程表

附件 3：《巡考员记录单》及《巡考员记录单附表》（需双面打印）

广州航海学院

巡考员记录单

保存年限：1 年

保存地点：教务处

编号：GMU-B-17-06

巡考区：

<p>考场环境</p> <p>(清洁、光照、通风、噪音等状况)</p>	
<p>考场秩序</p> <p>(学生和监考人员进场、考场组织等情况)</p>	
<p>考场纪律</p> <p>(学生和监考人员遵守考场纪律情况)</p>	
<p>其他情况</p>	

注：1、巡考区指巡考人巡视范围，如填写教学楼、航海楼、轮机楼、信息楼等；

2、巡考记录应该详细记载两类情况，一是非正常情况，二是巡考人认为应给予表扬的人和事。两类情况均须写明情况、考室、和/或涉及人员。除这两种情况外，只记“正常或良好”。

巡考人签名：

巡考日期：

